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7港仙(約合人民幣3.2分)；
3. 重選宋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任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內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深圳，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李家聰先生及傅廷美先生。